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嬰兒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本公司之溢利分配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獲派發每股2港仙之中期股息(共計14,327,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5港仙之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擴充及改良其生產設施。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以公開市值為基準重估其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董事會認為購回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每股盈利增加。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 (主席)

陳信興先生 (副主席)

黃陳麗琚女士 (副主席)

陳安信先生

梁文輝先生

曾溢江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若望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

吳冠雲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黃陳麗琚女士及吳冠雲先生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餘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均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須輪值告退期間為限。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陳安信先生及梁文輝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所有合約均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再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名冊所記錄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

董事名稱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黃英源先生	104,153,360	配偶權益 43,336,180股 (附註1)	147,489,540	20.40	7,000,000 (附註3)
陳信興先生	96,805,800	—	96,805,800	13.39	3,500,000
黃陳麗瑤女士	43,336,180	配偶權益 104,153,360股 (附註1)	147,489,540	20.40	7,000,000 (附註4)
陳安信先生	—	法團權益 36,689,675股 (附註2)	36,689,675	5.08	—
梁文輝先生	—	—	—	—	2,500,000
陳若望先生	1,391,225	—	1,391,225	0.19	—

附註：

1. 配偶權益乃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各自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權益，黃陳麗琚女士乃黃英源先生之夫人。
2. 陳安信先生實益擁有Gold Field Business Ltd.之全部權益，而Gold Field Business Ltd.則擁有本公司36,689,675股普通股。
3. 即黃英源先生實益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及其配偶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
4. 即黃陳麗琚女士持有之3,000,000份購股權及其配偶持有之4,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立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

董事	授出日期	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黃英源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4,000,000	—	4,000,000
陳信興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3,500,000	—	3,500,000
黃陳麗琚女士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3,000,000	—	3,000,000
梁文輝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2,500,000	—	2,500,000
曾溢江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3,500,000	(3,500,000)	—
陳若望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2,500,000	(2,500,000)	—
林伯華先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500,000	(500,000)	—
		19,500,000	(6,500,000)	13,000,000

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授出，可以行使價每股1.2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份。此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止。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數日有購股權獲行使。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由1.30港元至1.31港元不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方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持有其實益權益)購買約197,000港元之布料、海綿及塑膠配件。根據與聯交所就關連交易所協定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之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常規業務範圍內；
- (ii) 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 (iii) 符合該等交易有關協議之條款。

本年度須予披露之其他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年度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清海先生	50,720,000	法團權益(附註)	7.0%
Value Partners Limited	50,720,000	投資經理	7.0%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35,965,968	投資經理	5.0%

附註：謝清海先生實益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 約32%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其他權益或短倉。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7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由本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若干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售予首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6%，而售予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自首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低於本集團之總購貨額25%。

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股本中之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英源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